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竹光復校區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蔚順華、周倩、陳永昇、溫宏斌(梁秀芸代)、黃世昌、蔡金吾、黃經堯、徐文祥、陳怡如、楊純豪、張翼(范倫達代)、賴明治、洪慧念、孟心飛、翁志文、趙天生、林志平、黃正昇、陳三元、蔡春進、王蒞君(陳宏明代)、劉建男、廖育德、方凱田、冉曉雯、林源倍、陳志成、曾建超、袁賢銘、連正章、陳鴻震、陳俊銘、林照雄、陳紀如(呂春敏代)、李曉暉、蔡有光(許翹麟代)、陳念榮、鄭雅薇(張佩靖代)、游麗如、徐嘉琳、楊進木(陳文亮代)、蘭宜錚、張翼、管延城、黃仁竑(陳建志代)、郭志義、盧志文、林峻立、江惠華、孫光蕙、王瑞瑤、吳育德、駱俊良、陳振昇、陳志成、黃智生、吳東信、王署君、雷文玫、周穎政、林明薇、吳俊穎、吳肖琪、簡莉盈、陳俞琪、孫秀卿、童恒新(楊秋月代)、黃子庭、劉影梅、高壽延、楊政杰、洪善鈴、黎萬君、林滿玉、鍾惠民(林春成代)、吳宗修、張永佳、蕭嬋、陳鋐雄、陳在方、王文基(謝啟民代)、潘荷仙、吳泰毅、孫之元(林珊如代)、王文基、郭文華、周倩(簡美玲代)、孫元成、楊谷洋、廖威彰、金孟華、阮琪昌、陳俊菁、楊黎熙、葉連發、陳娟惠、李曉儀、李勇陞、賴林鴻、莊士韻、楊芷嫻、陳筠喬、郭愷、麻筱祺、黃國哲、張翔鈞、黃晏琪、林軒緯(石秉諺代)、洪辰昊、薛竹珺【共 114 人】

請假：李偉、李麟揚、鄭凱元、魏玟【共 4 人】

列席：唐震寰、黃明居(郭文華代)、施仁忠、黃莉婷、蔡維嫻、簡仁宗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年度「甲辰梅竹賽」結束。在教練團、隊職員的通力合作下，並感謝體育室、學務處與所有參與及到場加油之師生同仁，本校以 6：4 成績抱回總錦

標，其不僅為眾人共同努力的成果，亦是持續彰顯眾志成城的決心，特於本會議分享並共勉之。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 1、2(p.8-10)。

**伍、報告事項：**

本校學則修正第 31 條條文報告案（附件 3，p.11-13）。

**陸、討論事項：**

註：討論事項第一案係有關本校林校長續任案，主席迴避並交由李鎮宜副校長代為主持會議之進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林奇宏校長續任同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 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同條第 6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 1 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

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第 2 項)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續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續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二、本校林校長第一任任期將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屆滿，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430 號函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20053989 號函檢陳「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報送教育部，嗣經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300 號函送「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並請本校完成校內校長續任作業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教育部。

三、本校依上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示，提供相關資訊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及資訊公開情形如下：

(一) 人事室於 113 年 2 月 6 日起於人事室網頁設置「校長續任專區」，公告「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內容含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等資訊，同時於本校網頁首頁亦有設置網頁連結。

(二) 秘書處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開會通知並將本校校長續任專區連結(人事室網頁：專區/校長續任專區；或本校首頁之連結)提供校務會議代表研閱，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30005911 號開會通知單送達。

四、本續任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程序：

1. 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監票代表 2 人，唱票及計票人員由人事室派員擔任。
2. 公開查驗投票匭。
3. 代理主席宣布投票開始及結束時間。

4. 校務會議代表開始領票及投票。
5. 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
6. 當場公開開票、唱票及計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7. 代理主席宣布投票結果與決議。

(二) 投票注意事項：

1.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領票及投票；如為代理人應持代理出席委託書領票與投票。
2. 校務會議代表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後領票，並使用本校準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後，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3. 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投票完畢，投票箱離開投票區，就不可再領票。
4. 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在投票場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
5. 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將圈選之內容出示他人。
6. 有效票或無效票之認定有疑義時，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如有爭議，由監票代表共同認定，有以下情形者，認定為無效：
  - (1)同意欄及不同意欄同時蓋圈選章。
  - (2)不用本校製發之選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4)圈選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本校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 選票圈選示例如下：

1. 同意。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奇宏校長續任案<br>行使同意權選票                                                       |             |
| 圈選欄                                                                               |             |
|  |             |
| 同<br>意                                                                            | 不<br>同<br>意 |
| 投票注意事項：<br>1. 請使用本校提供之圈選工具，於圈選欄內圈選。<br>2. 無效票之認定，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

2. 不同意。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奇宏校長續任案<br>行使同意權選票                                             |                                                                                      |
| 圈選欄                                                                     |                                                                                      |
|                                                                         |  |
| 同<br>意                                                                  | 不<br>同<br>意                                                                          |
| 投票注意事項：<br>1. 請使用本校提供之圈選工具，於圈選欄內圈選。<br>2. 無效票之認定，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

五、另本次會議於台南歸仁校區及宜蘭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爰投票作業亦配合於台南會場及宜蘭會場設置投票處所方式進行，並於投票截止後，於新竹光復校區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進行統一開票作業。

六、茲請校務會議代表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

(一) 以上規劃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否妥適，如經審議通過，爰請依前揭程序及注意事項，進行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作業。

(二) 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監票代表 2 人，唱票及計票人員由人事室派員擔任。

七、本案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相關法規節錄、校務會議代理出席委託書(空白書表)等資料如附。

**決議：**

一、本案依人事室說明流程進行：(一)由校長針對其續任提出校務說明，(二)校長與在場代表意見交流，進行校務詢答，(三)確認本校林奇宏校長續任案之投票程序以及注意事項。

二、依本案說明有關規劃之投票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經徵詢在場代表意見為無異議通過；以及有關本校林奇宏校長續任案之行使投票，由在場代表先行推選監票代表 2 人為：教師代表林明薇教授(教師會推薦)、學生代表莊士頡同學(學生會推薦)，唱票及計票人員由人事室派員擔任。

**校長說明：**

在本人進行續任校務簡報之說明前，首先在此向本會議代表致謝，感謝過去三年來給予許多指導與支持。並本次辦理校長續任，因設有校長續任專區收集意見，讓本人得以從中了解到更多師生同仁、校內團體對於校長續任、或未來願景之想法；因此，已請相關單位規劃保留本次校長續任專區之機制，俾日後能轉作為校務意見之專區，以暢通彼此溝通的管道。

而關於不同單位、團體及師生同仁提出之校務觀察與建言，本人都聽到了，也聽懂了；包括如：交大教師會提出各校區間平衡發展、行政管理、對學院與學術發展之重視等面向；本校工會代表提出改善升遷制度、更具彈性之人事制度、加強員工福利、改善行政系統、加強主管之法治意識等建議；學生會對於校務提出十大面向、52 點之觀察與建言(如：友善校園、無障礙路面、宿舍平權、教務、資訊...等議題)，表達了學生對陽明交大的關心；以及對於本人如獲續任後，對內、對外之首要任務為何及優先順序之詢

問等等。對於本人與行政團隊尚有做得不足之處，請給予我們持續加強的機會；並所提部分事項將於後續之續任校務簡報中簡要回應，不足之處，再請指導。

此外，有關學生希望學校與同學間能有密切溝通管道，此在未來亦為推動重點之一；而對於校務工作，將持續運用 PDCA 循環法則，與行政團隊檢視所提出之政策、執行成效、改善措施，以持續檢討、精進，在此併作說明。

**※林奇宏校長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說明：詳如續任校務簡報（附件 4，p.14-29）。**

**柒、本校林奇宏校長續任案行使投票：**

- 一、本案之進程序及注意事項，悉依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說明及決議事項辦理。包括本次會議於台南、宜蘭、新竹之會場設置投票處所，同步進行投票作業；於投票截止後，以新竹之會場(光復校區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進行統一開票作業，當場公開開票、唱票及計票。
- 二、本案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 119 人，實到出席人數 110 人(台南 3 人、宜蘭 2 人、新竹 105 人)；實際領票數 110 份(台南 3 份、宜蘭 2 份、新竹 105 份)，用餘票數 9 份。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規定略以，「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續任」，故倘若統計所得同意票數達 56 票時(即逾 55 票)，即停止計票並為續任通過 (或所得不同意票數達 56 票時，即停止計票並為續任不通過)。
- 三、由代理主席李鎮宜副校長宣布本案開票結果：實到出席人數 110 人；同意票數 56 票，已逾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續任；通過林奇宏校長續任案。(同意票 56 票，不同意票 27 票，無效票 1 票，未開票 26 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                                                                                                                                                                               |
|-------------------------|-------------------------------------------------------------------------------------------|-------------------------------------------------------------------------------------------------------------------------------------------------------------------------------|
| 項次                      | 通過之討論事項                                                                                   | 執行情形                                                                                                                                                                          |
| 一                       |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有關本校「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經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30770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a href="https://info.nycu.edu.tw/">https://info.nycu.edu.tw/</a> )。 |
| 二                       | 教務處：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 教務處：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將於本(113)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計畫書報部申請。                                                                                                |
| 三                       | 教務處：「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裁撤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 教務處：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將於本(113)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計畫書報部申請。                                                                                                |
| 四                       | 教務處：「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圖書資訊組」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裁撤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 教務處：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將於本(113)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計畫書報部申請。                                                                                                |
| 五                       | 博雅書苑：博雅書苑所轄「社教中心」擬調整並更名為「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博雅書苑：業依照當次會議決議情形，於同次會議提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6 項相關條文，以及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經決議照案通過。爰後續已請人事室協助辦理有關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組織系統表相關修正事宜。                                                                      |
| 六                       | 博雅書苑：依博雅書苑所轄「社教中心」調整並更名為「社群與永續                                                            | 博雅書苑：本案已由人事室協助函報教育部；並教育部業以 113 年 2                                                                                                                                            |

|    |                                                                      |                                                                                                                              |
|----|----------------------------------------------------------------------|------------------------------------------------------------------------------------------------------------------------------|
|    | 教育中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及本校組織系統表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9536 號函核定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 七  |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秘書處：業以 113 年 1 月 18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30000090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教育部以 113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30008033 號書函復同意備查；爰據以實施，該辦法已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布於秘書處網頁。 |
| 八  | 秘書處：有關擬邀請竹北高中以研議是否同意辦理後續改隸程序案，經決議無異議，同意校方洽竹北高中，以請竹北高中研議是否同意辦理後續改隸程序。 | 秘書處：遵照辦理；並竹北高中已於該校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中，以高度共識 0 票反對，決議通過改隸附中之邀請。兩校將共同啟動後續程序。                                     |
| 九  |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數據金融創新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研究發展處：已通知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程序相關事宜，刻正由申請單位辦理諮議委員會遴選及單位代碼等設置作業。                                                                        |
| 十  |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研究發展處：已通知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程序相關事宜，刻正由申請單位辦理諮議委員會遴選及單位代碼等設置作業。                                                                        |
| 十一 | 研究發展處：擬修正本校「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名稱及第 1 條、第 8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研究發展處：已據以實施。                                                                                                                 |
| 十二 |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格式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秘書處：已據以實施，並修正後之申訴書格式已公布於秘書處網頁。                                                                                               |
| 十三 |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第 24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秘書處：已據以實施，並公布於秘書處網頁。                                                                                                         |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項次 | 通過之討論事項                                                                                                                                                                             | 執行情形                                                                                                                                                                                                                                                                                                             |
|----|-------------------------------------------------------------------------------------------------------------------------------------------------------------------------------------|------------------------------------------------------------------------------------------------------------------------------------------------------------------------------------------------------------------------------------------------------------------------------------------------------------------|
| 一  | 教務處：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校自學學士學位學程」案，經決議修正本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為：「Self-directed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 教務處：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將於本(113)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計畫書報部申請。                                                                                                                                                                                                                                   |
| 二  | 校歌徵選工作小組：關於校歌徵選歌詞決選方式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校歌徵選工作小組：業依照當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決選方式，於同次會議辦理校歌徵選歌詞作品決選之投票，已選出獲選作品共 2 件。                                                                                                                                                                                                                                                     |
| 三  | 校歌徵選工作小組：本校校歌徵選歌詞作品之決選案，經決議本案校歌徵選歌詞作品決選第一輪投票表決結果，以「作品一、領航」、「作品二、同行致遠」為最終獲選作品，交付校歌徵選工作小組進行譜曲作業。<br>並附帶決議：一、建議本案校歌徵選歌詞之決選投票以華語為主體考量。二、於校歌詞曲完成後，授權校方於一年內就臺語、客語、英語、原住民族語等多語言歌詞尋求專家協助完成。 | 校歌徵選工作小組：據以辦理。對於所獲選之 2 件作品，本小組續予進行譜曲作業之規劃，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通訊投票通過譜曲作業須知，並通知歌詞作者將進行譜曲(兩位作者皆決定自洽或自行作曲)。同時，另已徵得本校 4 個合唱團體(教職員合唱團、神農坡歡唱社、陽明合唱團、友聲合唱團)皆同意擔任示範演唱及錄製。預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作曲交稿後，將由作品作者挑選至多兩個團體協助範唱；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錄製，進行後製輸出為影片檔。並由作品作者挑選範唱影片 1 件，作為送交校務會議播放之版本(預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屆時再提送校務會議以票選出本校校歌。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修正第 31 條條文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辦理學期上課週數自 16+2 週調整為 16 週案，爰修正本校學則第 31 條條文，敘明上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
- 二、依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函囑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登載之上課週數為 16 週，考量學期週數縮短將涉及教師授課時數、學生學習權益、校內行政作業等面向，提醒宜完備各項相應配套措施，完成校內程序後，於學則等相關章則中規範，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報部憑辦。
- 三、故依前述教育部函文說明，已於本校學則中規範上課週數，俾完備上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之相關配套規範。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 3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講授課程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為一學分；見、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節為一學分。</p> <p><b><u>前項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b></p> <p>臨床實習不分學期，學分數之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於修業規章中明訂。</p> |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講授課程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為一學分；見、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節為一學分。</p> <p>臨床實習不分學期，學分數之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於修業規章中明訂。</p> | <p>上課週數調整為十六週。</p>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 31 條修正後條文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8593 號函備查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52 號函備查第 9 條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8545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14、60 條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235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33、40、41、47、48、50、51 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409 號函備查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42、48、57 條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 第七章 選課、抵免

第三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講授課程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為一學分；見、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節為一學分。

前項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臨床實習不分學期，學分數之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於修業規章中明訂。

# 持續創新 全球共好 信賴當責



林奇宏 校長  
Chi-Hung Lin, MD/PhD





穩定力求融合 To Integrate  
融合驅動蛻變 To Metamorphose  
蛻變引領超越 To Surpass

3

## STRATEGIC PLAN 一樹百穫

2024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 甲辰

NYCU



讓我們繁茂如一株榕樹  
靜聽時光荏苒鳥語喁喁  
詩文：廖偉棠

從高中延伸到  
職場的迴圈教育

以晶片驅動  
台灣產業創新

以人為本之  
高科技生態圈

未來醫學  
與健康產業

產學共創  
建構全球創新  
生態系統聯盟

大學社會責任  
與永續發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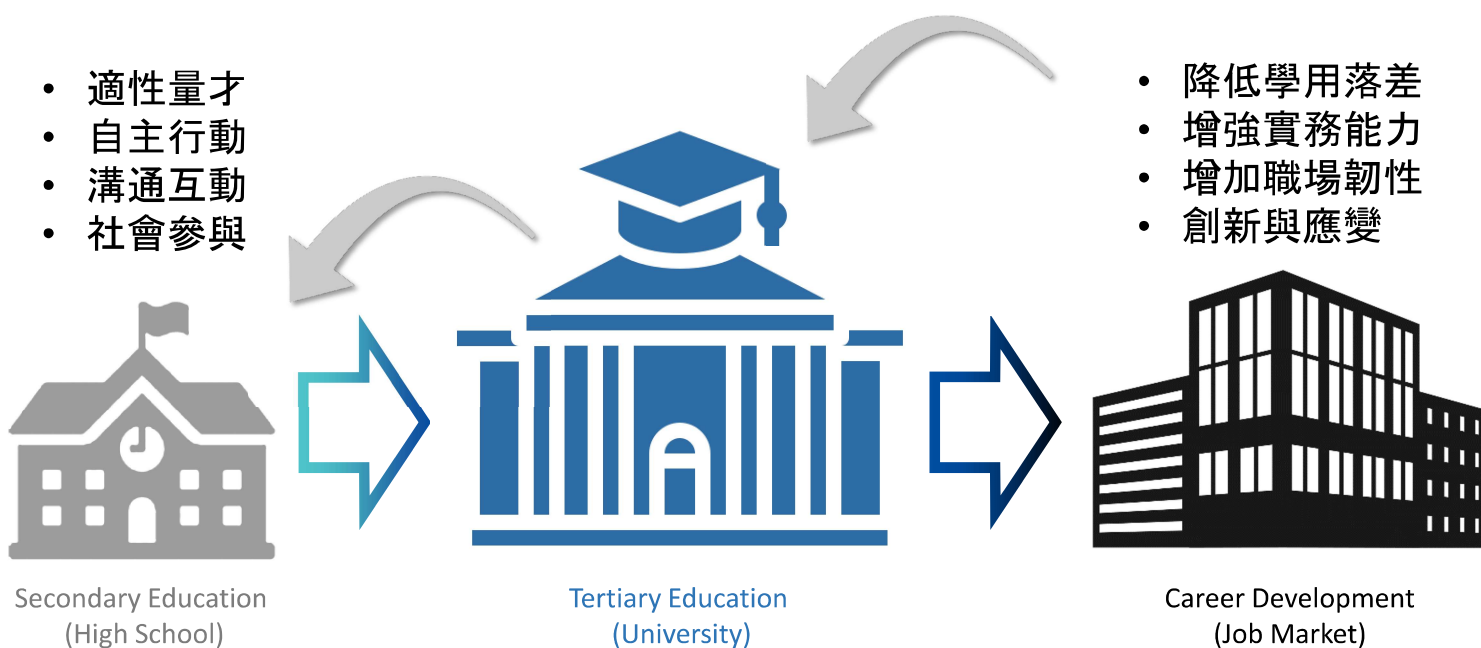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  
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禮記·大學》



5

## Continuum of Talent Cultivation 人才培育延續性



6

Stanford2025

FROM ALUMNI TO POPULI

迴圈教育是奠基於大學校園應該更開放，以及世界快速進步，所有年齡層都必須具有終身學習能力，而開放的校園也能引入更多非學院訓練的專業人士貢獻所學，形成正面教與學的循環，為所有年齡層的人加分。



7

## Flexibility and Multimodality 彈性的學習制度與多元出路

### 雙學士（二年制專班）

- (1) 四加二或四加一，專業更紮實，第二專長可連結產業
- (2) 對於學術研究有興趣者可逕修讀博士班，若能將所學兩種專長結合，也能提升價值，或者藉由第二學士所學進入熱門產業。

### 校自主學習學位學程

推動自主學習學位學程，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經由校級教學諮詢小組審議，通過後即可雙主修本學位學程。

### 鼓勵修讀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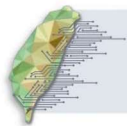
提供獎學金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學術圈，規劃在學期間貢獻課程，之後亦可培育成為專案教師，增加博士生出路。

### 教師學術多元發展生涯

除了積極鼓勵教師專業研究，亦可禮聘資深教師成為榮譽通識講座持續貢獻所學。



8



## 數位轉型

### 晶創臺灣方案

十年挹注3,000億元經費  
四大策略布局 啟動產業創新正循環

結合生成式AI+晶片 帶動全產業創新

強化國內培育環境 吸納全球研發人才

利用矽島實力吸引 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

加速產業創新所需 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

### 臺灣AI行動計畫 2.0

厚植AI核心技術能量  
建立關鍵核心AI人才樞紐

人才優化與擴增

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

完善運作環境

提升國際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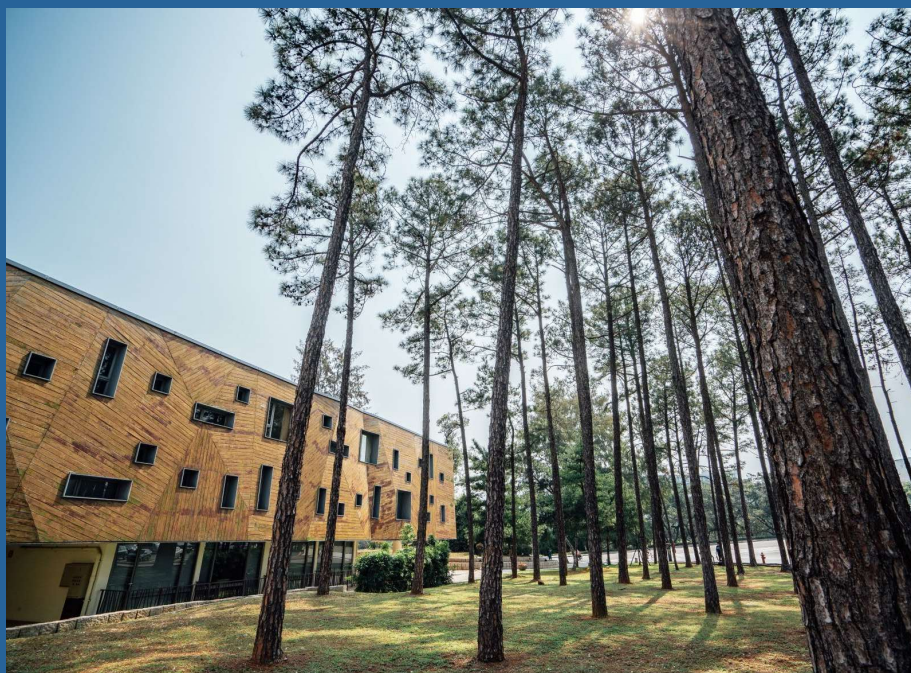
回應人文社會議題

9

## CHIP ACT Taiwan 以晶片驅動台灣產業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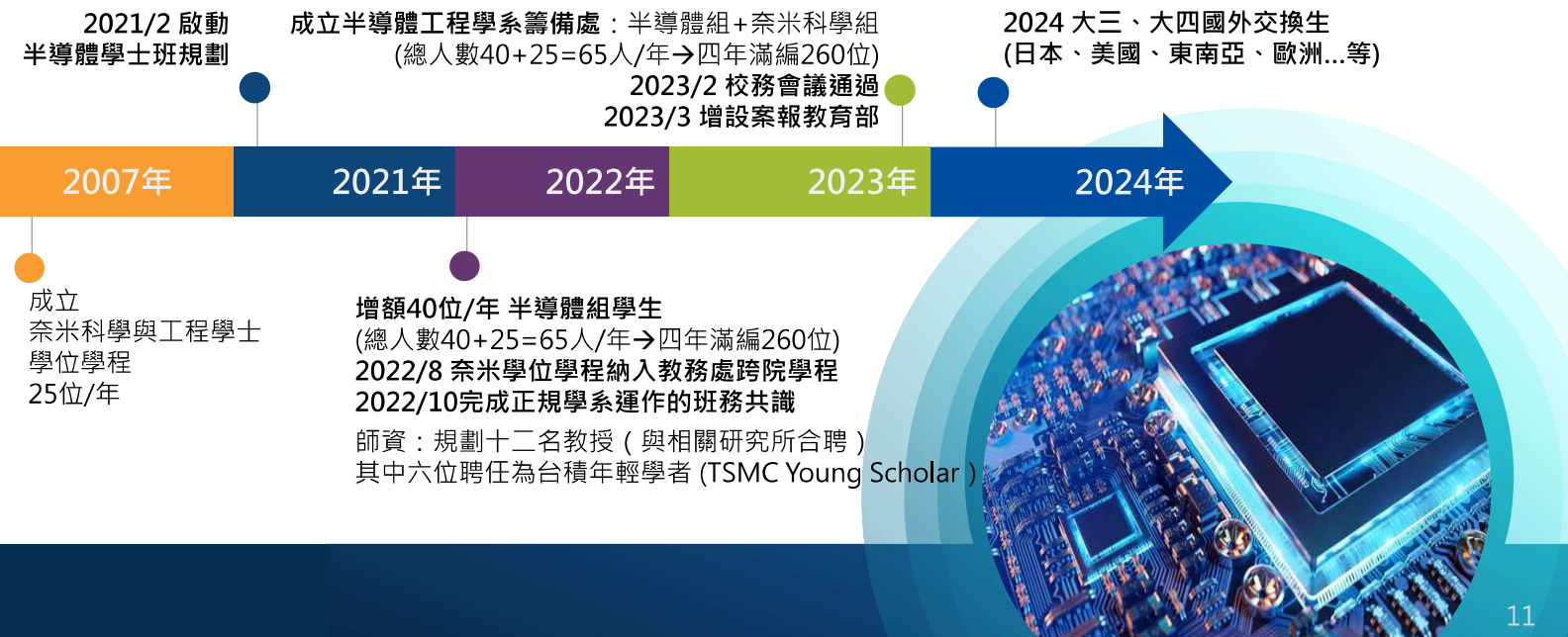
NYC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型塑NYCU於台灣高教半導體最具領先優勢，讓臺灣成為全球頂尖晶片設計訓練基地，培育IC設計人才，鏈結國際晶片新創與應用，快速支援創意實踐，吸引IC新創來臺，開展國際策略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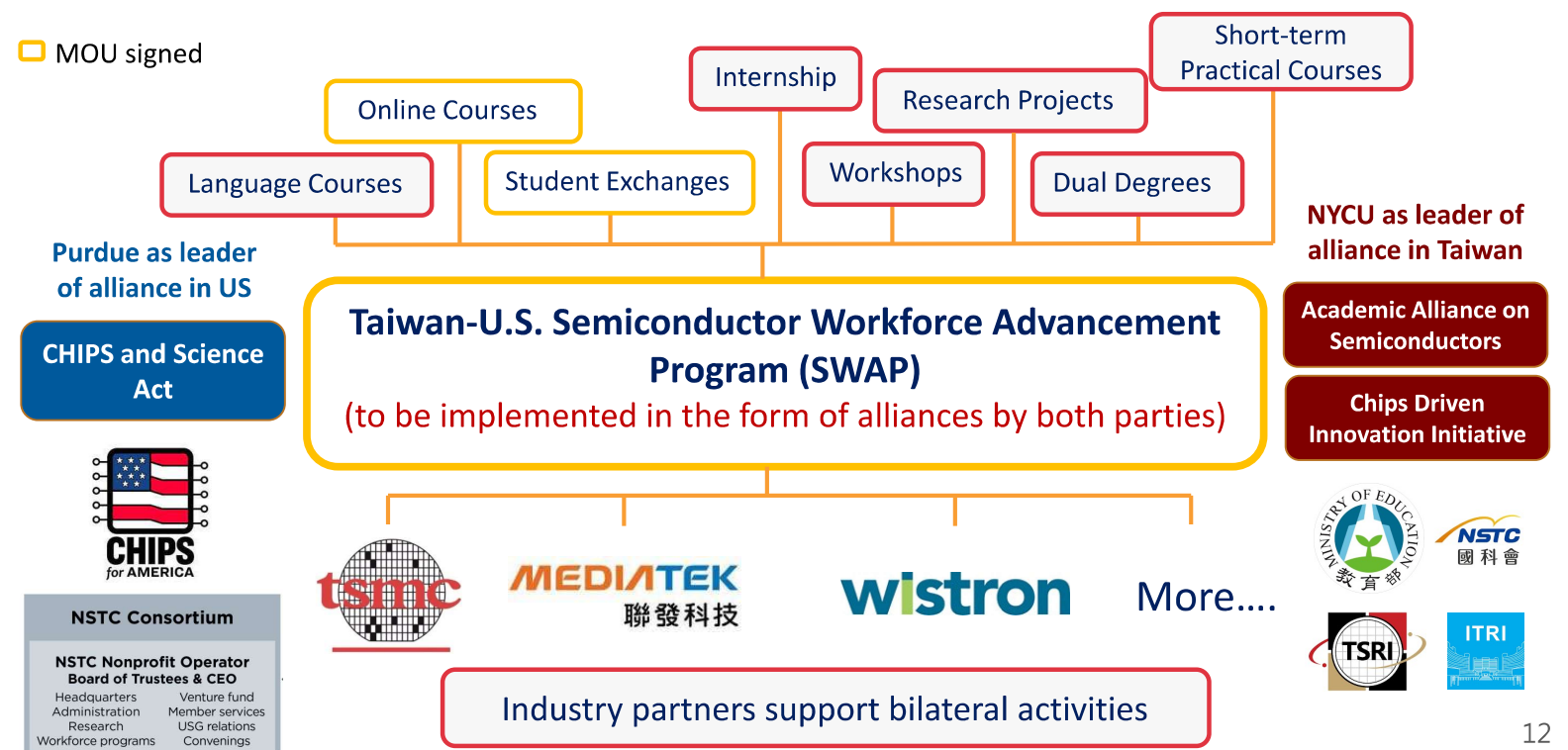
10

## 成為全球半導體頂尖人才培育學系



11

## The SWAP Program 半導體人才躍升計畫



12

# Global Strategic Partners 國際策略合作



## EUROPE

德勒斯頓工業大學  
2023薩克森州代表團來訪  
查爾斯大學 / 捷克理工大學  
2023歐洲教育展 2024本校半導體團隊拜訪  
布爾諾理工大學與波蘭華沙大學 2023  
教育部訪團  
波蘭立陶宛2022教育部訪團  
荷蘭Eindhoven大學合作開設暑期課程

## ASIA

熊本大學 2022兩校團隊互訪、校級MOU  
九州大學 2023代表團來訪、與工研院三方MOU、國際研討會  
東北大學 2023兩校團隊互訪、校級MOU  
印度理工學院 2022國際研討會、校級MOU  
馬來亞大學 / 馬來西亞國立大學  
2023國際研討會、校級MOU、雙邊互訪  
河內國家大學 / 孫德勝大學 2023代表團來訪、校級MOU

## NORTH AMERICA

普渡大學 2022校級MOU、半導體領域合作線上會議  
2023學生交換協議、線上課程協議、雙聯學位協議、產業投入  
與跨國聯盟合作架構、科拉克中心互訪、MOU、爐邊會談  
伊利諾大學系統 2022兩校團隊互訪、2023 UI-DPI/UIUC-  
GCOE, CICOM之MOU簽署、國際學術聯盟合作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2022校級MOU、2023兩校團隊互訪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2022 半導體教育合作會議  
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德州大學系統 2023教育部大學國際學術聯  
盟(UAAT)MOU

13

# 全球化半導體研發及人才培育基地

## 光復校區 半導體教學研發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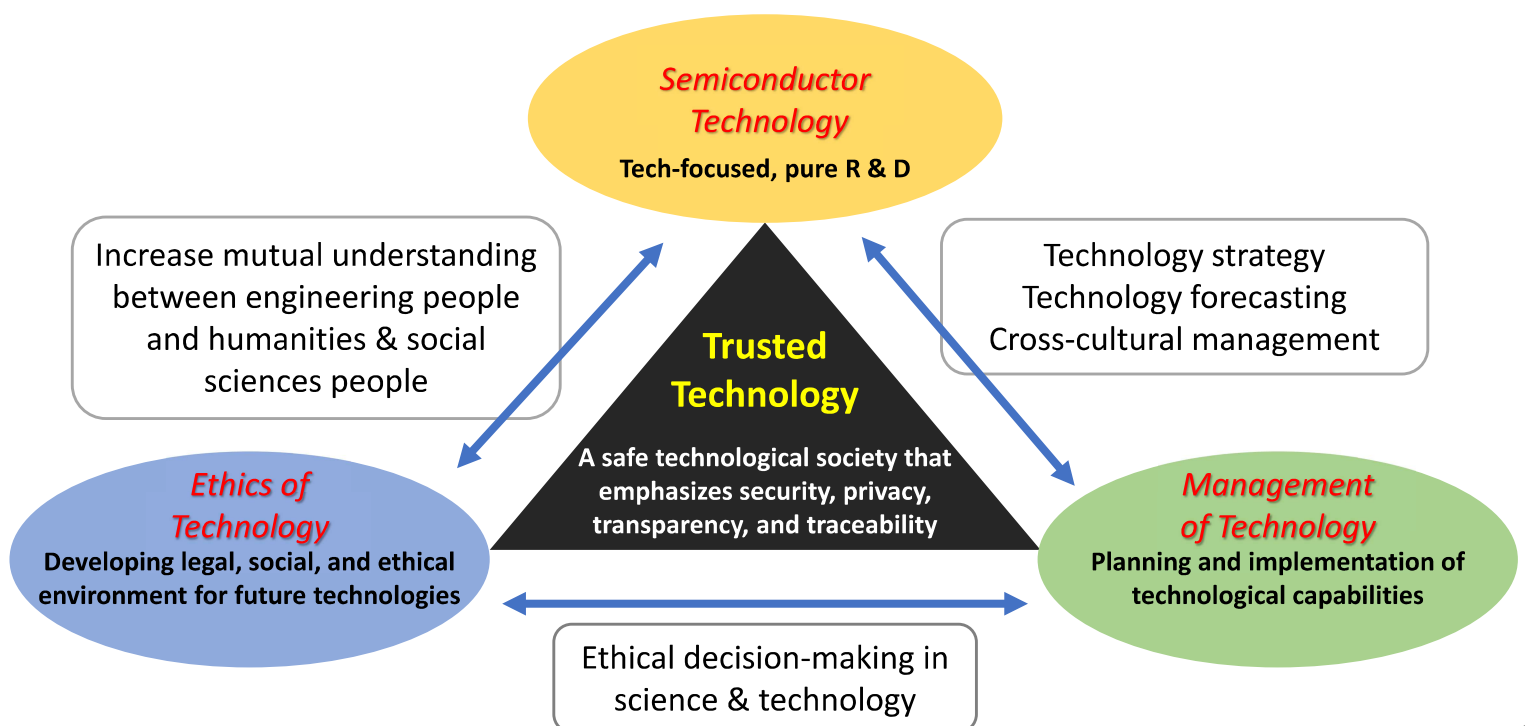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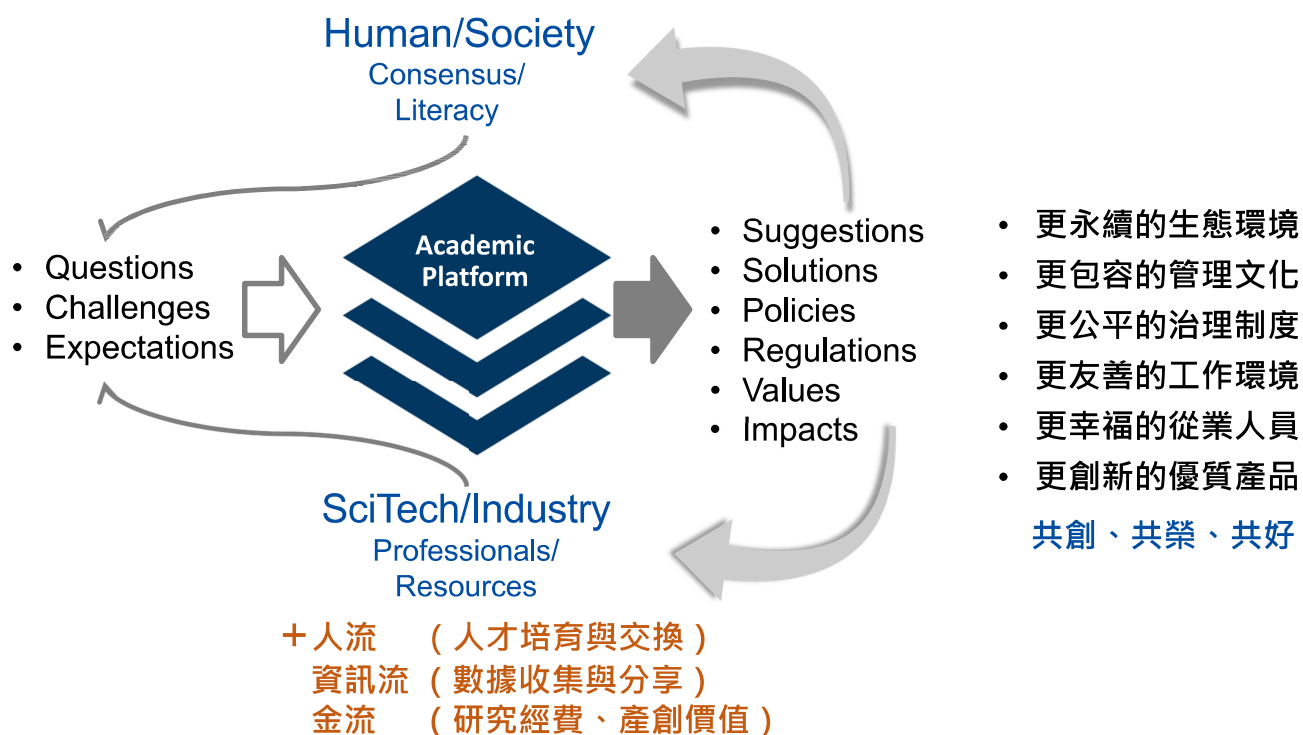
創立以人為本科技生態圈  
( The humanity-centered high tech ecosystem )，亦即除了從科技、使用者、人群及社群出發，也可從更廣的角度如國家、人類、人性以及生態系出發，以人的經驗與困境作為研究出發點，期待科技的發展與人類社會一起達到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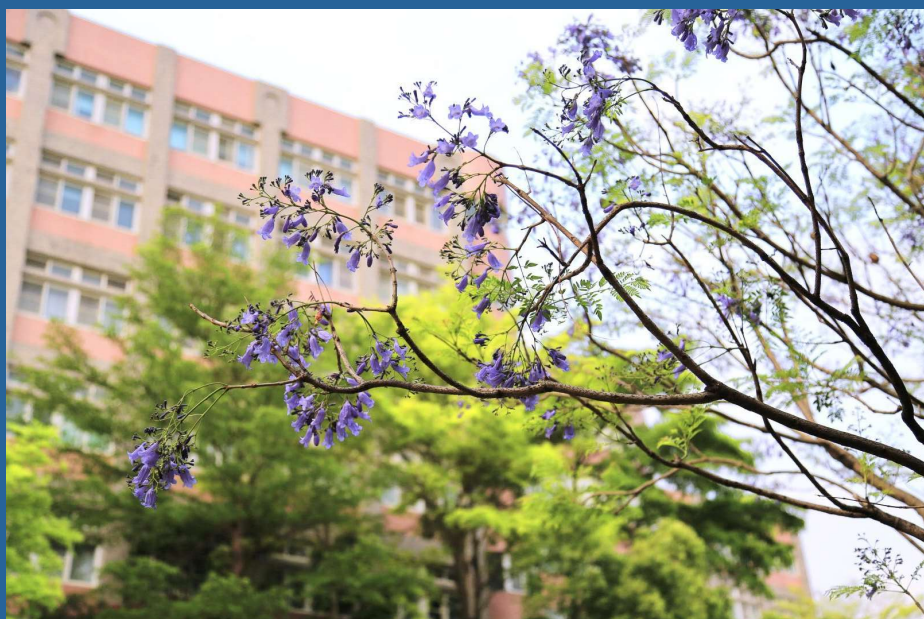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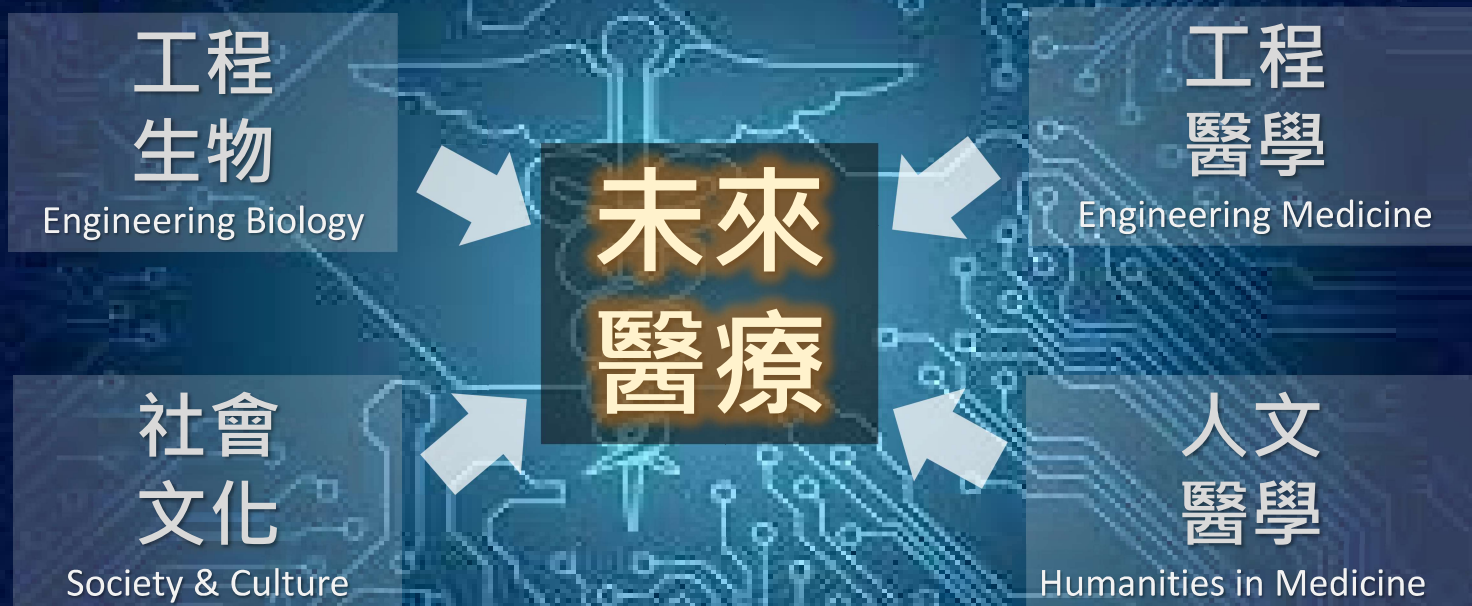
16



以人為中心，發展工程醫學、工程生物、人文醫學以及社會文化等四個面向，透過科技發展融合醫療保健、變革性教育和社會創新，將本校定位為醫療保健創新領域的國家和全球先驅。



## NYCU's Vision for Future Healthcare



19

## Medical Education Trends 創新醫學教育與人才育成

### 減加除乘的課程改革

未來的醫生應該要有資訊科學、生物材料的能力，足以判讀醫學數據，增強醫學能力；也需要具備與他人合作的能力，藉由其他領域新的科技與技術，創造新的治療方法，造福社會。

高齡化、少子化的時代，健康將成為重要的產業，醫生也需要瞭解健康醫療系統，包含公共事務、法律、商業等知識，成為創造未來的醫學人才。

#### 延攬新血組成教師團隊

帶來新知識、新看法，  
成為推動課程改革最佳動力

#### 加強與師生 溝通頻率

增加課程改革  
共識及向心力

#### 以科學趨向改變課程設計邏輯

規劃減課，審視現有課程路徑，減少部分學分，減輕課業繁重的負擔，騰出時間學習更有現代需求的新知

#### 大一大二加強數理

邀請本校科理工領域最優秀教師開課，加強材料、工程、資料科學 (Data Science) 等課程，系統性培養醫學人才

#### 解構原有課程

成為具有分解的彈性的架構，此時方能培養學生跨域、自學的加乘能力。

20

## 宗旨

回歸傳統醫學「大醫精誠」之精神，繼承和發揚傳統中醫學術，並結合現代醫學智慧，培育中醫研究人才，以療癒疾病，促進社會人群健康，再現生命價值與活力。

## 教育目標

- ◆ 培育德術兼備之中醫全人醫療人才。
- ◆ 培植具整合中西醫基礎與臨床知識之現代化中醫。
- ◆ 培養自主終身學習能力和創新精神，促進中醫學術之研究與發展。



21

## 領域特色與發展性、推動布局規劃圖



## 與全校研究面向之串聯策略

### 人才培育延攬

以科研成果產業化為特色，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研究團隊；讓學生共同參與國際頂尖團隊的研發，培養具備國際視眼的新興產業人才。

### 社會責任貢獻

開設教育課程和舉辦研討會，讓社會大眾瞭解新科技對於醫學、法律、人文的影響。

### 學術創新研發

結合半導體製程與生醫技術，與日本CiRA基金會共同組研究團隊，突破再生醫學產業化瓶頸。

### 國際競逐提升

與國際頂尖學術單位共同合作，開發前瞻技術，提升學術影響力。

### 產學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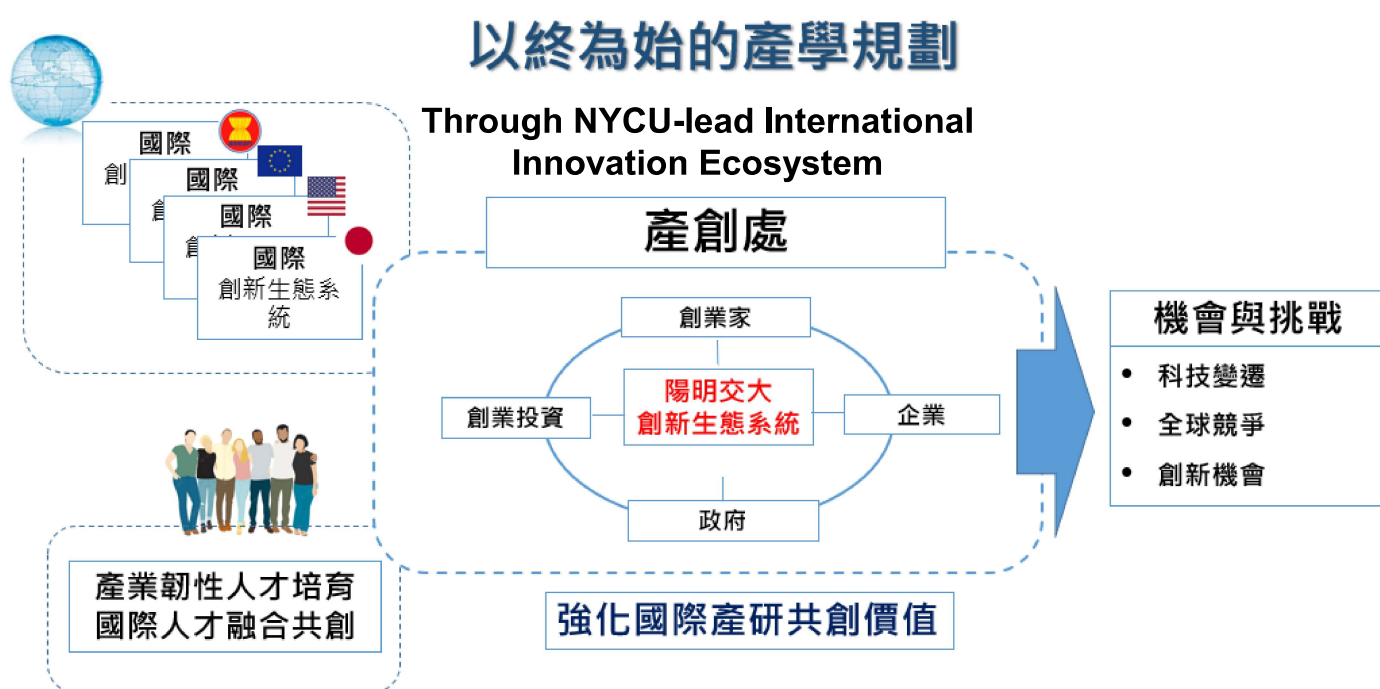
統合校內外資源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參與全球幹細胞自動化製程標準化制定。

22

強化台灣的創新生態系統，  
提高全球能見度，  
使其能夠透過提供受信賴的  
共創生態系統貢獻於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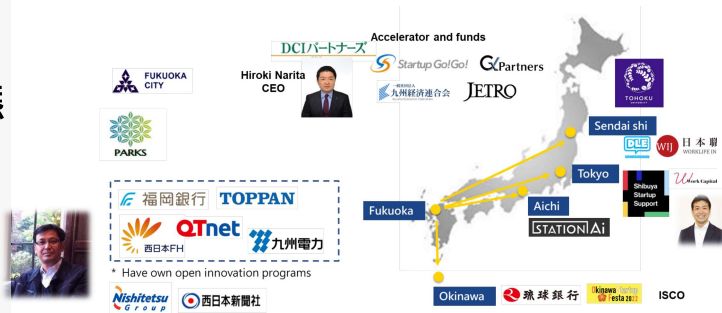


23



## 建立國際合作網路，進行國際市場鏈結

### 串接 國際創新生態



Neutral  
Beam  
Process  
Technology



京都大学  
KYOTO UNIVERSITY

CiRA (Center  
for iPS Cell  
Research  
Application )



九州大学  
KYUSHU UNIVERSITY

semiconductors,  
intelligent  
vehicles, and  
green energy

### 強化 區域商業鏈結

- 合作夥伴說明當地市場機會
- 遴選台灣新創團隊
- 當地商業拜訪與洽談
- 參與當地新創展會活動



Japan

- Startup GoGo
- WORKLIFE IN JAPAN
- WORK CAPITAL INC
- GX PARTNERS.



Malaysia

- BEYOND4
- TBV CAPITAL



India

- IBSA



Singapore

- Accrete Innovation
- BlackStorm Consulting



Thailand

- THAI STARTUP
- NSTDA



Israel

- HYPE Innovation



Germany

- ZTARBOND



Belgium

- WSL



HK

- HKSTP



UK

- BEC
- BETADEN



US

- SYNERGY
- DPI



Sweden

- norlinanders AB

25

## 產學共創-推動產業研究方向

士林大樓

青埔校區



打造環保、  
節能、永續的  
產學共創大樓

善用地理優勢  
搭建國際新據點  
在地連結與環境共好

01

### ESG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

推動Green AI 前瞻創新應用研究、深化淨零轉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ESG教育推廣、加速創新技術商業化

02

### 高齡產業加速器

智庫、加速器、驗證場域

03

### Fintech數據金融創新中心

協同創新 打造學術X新創X企業生態圈  
多方合作深化國際連結

## 引領 創新

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與轉型創新

## 價值 創造

可信任的價值創造生態系統

## 共創 雙贏

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

大學的社會責任不僅是師生對在地進行連結，以課程或服務進入社區，帶動各地區的發展，更應把社會議題視為深入研究的題目，以師生自身所長提出好的解決方案，將所學與永續資產實際連結



27

## 永續課程規劃



### 1. 核心課程新創優化精進計畫

核心課程新創與優化、新竹六燃地方學、大學社會責任與在地實踐、經典教育通識講座、中研院人文講座暨巨人肩膀系列課程、三校合開博雅教育課程等。

### 2. 社群教育永續計畫

跨校區跨領域博雅Active learning學生自主學習計畫、JoyforYoung博雅跨域社群計畫與跨校區活動等。

### 3. 擴大公共性計畫

陽明交通大學藝術季、藍花楹創作獎、韓偉故居校史推動計畫、表演藝術教學課程、劇場技術種子培訓課程、心理學跨域學程等。

### 4. 微課程與專班

新增微課程，登載於學習歷程。  
開設專班，鼓勵社會人士進修並給予證明。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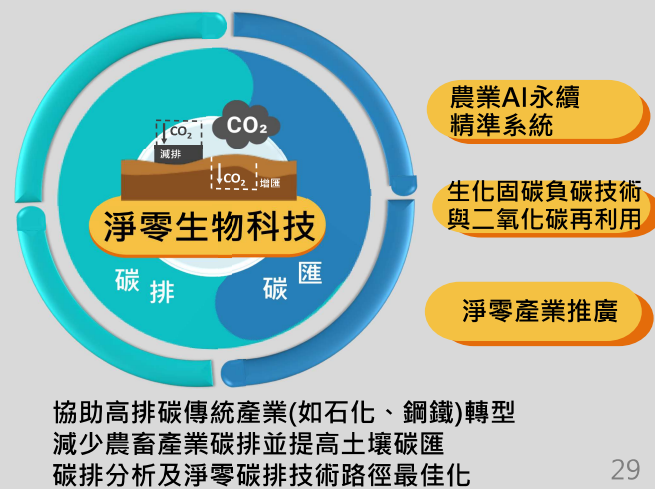
## 善用優勢科技方案，建構 ESG 淨零碳排的生態系

1. 建立校園碳足跡追蹤機制
2. 建立校園節能減碳短、中、長期目標
3. 提供碳權交易平台參考方案
4. 研發高效率綠能、節能、減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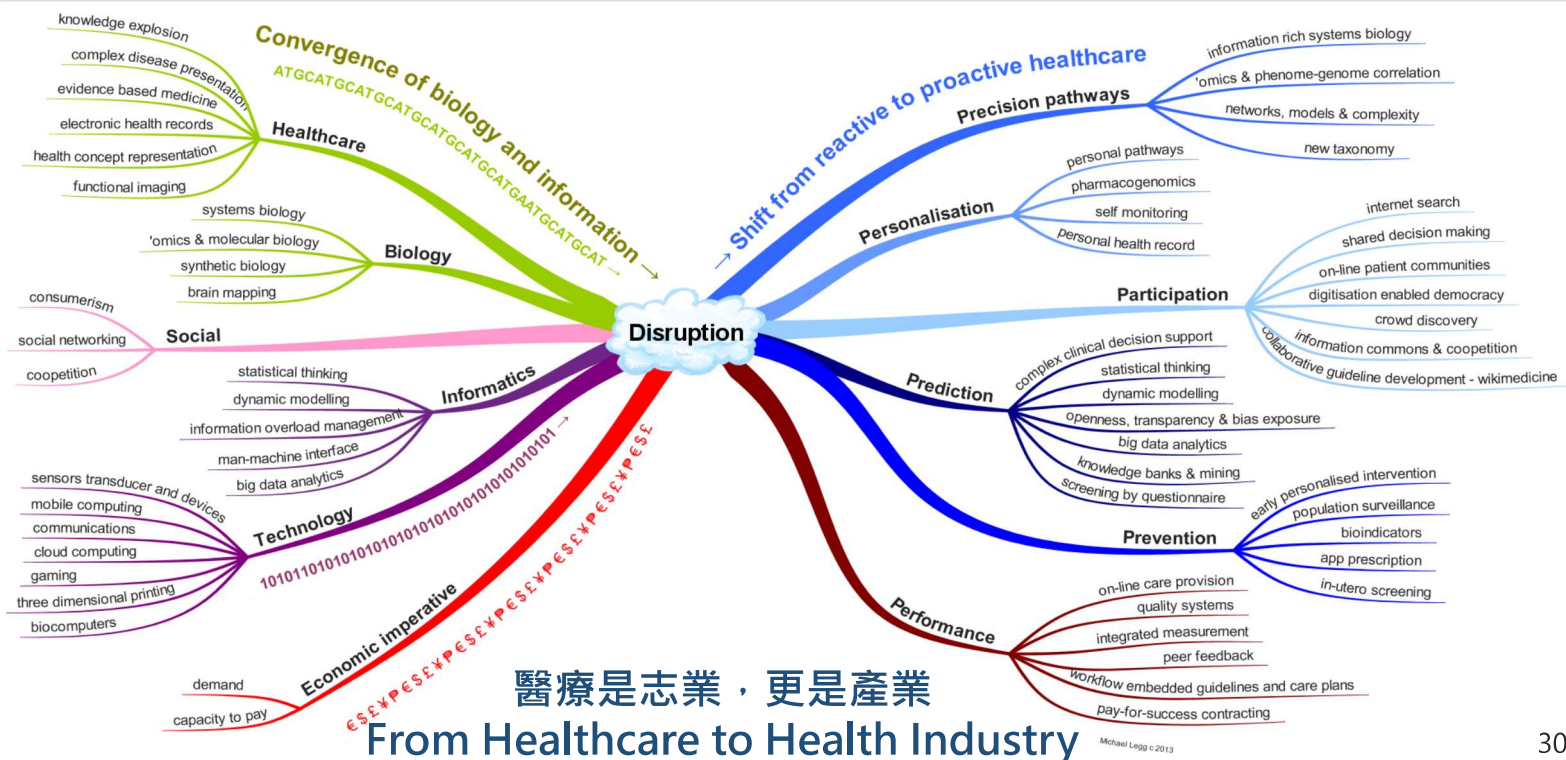
### 氣候變遷工程與社會調適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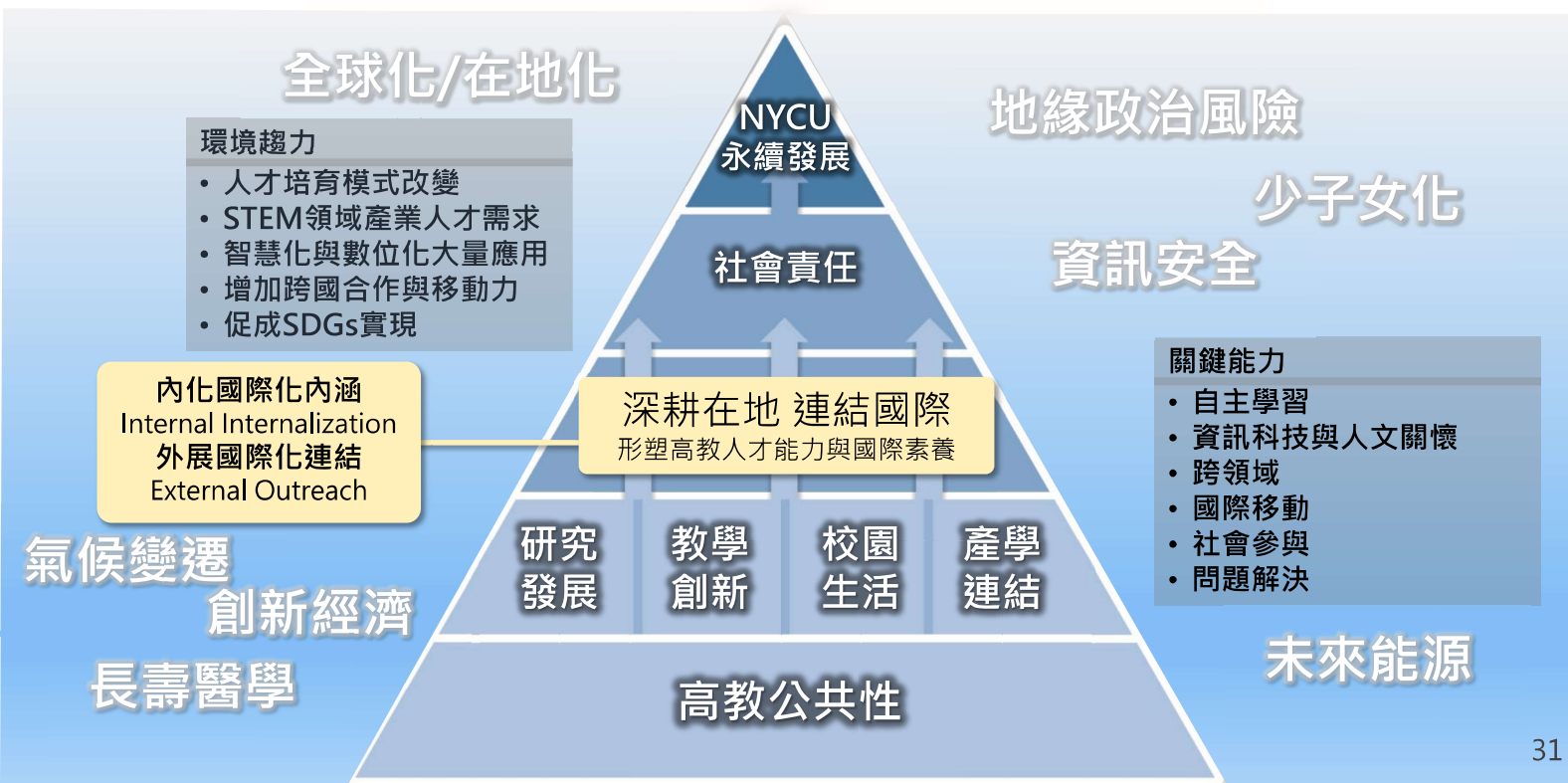
### 淨零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 結語：以解構思維創新價值 Disrupt to Redefine



## 結語：透過國際化自我定位 Position through Internationalization



31

NYC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SURPASS

超越

3RD  
ANNIVERSARY

Innovative (創新)

Co-Creative (共創)

Disruptive (突破)